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规文件以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有关文件规定，独立董事许安心、江曙晖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增加 10,000 万元的采购商品交易额度、2022 年 1-4 月增加 7,500 万元的采购商品交易额度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调增与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2021 年软件及平台等服务费的交易额度 8,900 万元、2022 年 1-4 月软件及平台等服务费的交易额度 4,000 万元，2021 年提供服务的交易额度 1,000 万元、2022 年 1-4 月提供服务的交易额度 500 万元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对于将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示认可。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许安心

2021 年 12 月 10 日